

安阳学院文件

安院字〔2018〕48号

安阳学院 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营造科研氛围，提高我校科研创新能力，增强我校的核心竞争力；为申报省级、国家级科研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。经研究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安阳学院科研项目培育基金”（以下简称基金）。为使基金管理工作科学规范，达到预期目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基金的资助对象仅限于本校的各学科教师；基金所资助的项目为校级科研项目。

第二条 基金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，项目周期 1-2 年；资助范围包括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，资助额度为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学科	类型	
	一般项目	重点项目
人文社科	0.5	1
自然科学	1	2

第三条 基金的行政主管部门为科研处；项目评审原则是：自由申请，专家评议，择优支持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1、校级科研基金申请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备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，能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项目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、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初级以上职称，在校工作一年及以上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3、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校工作三年及以上，前期研究基础扎实。

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科研基金：

1、承担本基金资助的项目尚未结题者；

2、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无故中止，或无正当理由到期未结

题等不良记录者，三年内不准申报。

第六条 基金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申报，具体申请时间与受理方式按当年申请通知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填写基金项目申请书，并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各分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按申报通知的要求统一将材料报送科研处。

第八条 对于初审合格的项目，科研处将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专家来源于校内及校外相关专业的专家、学者。

第九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、创新性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，给出评审意见，并提出是否给予资助、资助力度、建议修改内容等。

第十条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后，由科研处向各学院（部）下达基金立项计划通知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。科研处代表学校管理全校的项目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组织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考核验收；
- 2、每年组织项目中期检查；
- 3、负责基金项目的过程管理。

各学院（部）管理本单位的立项课题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监督和督促项目承担人按要求、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并配合科研处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；

2、组织项目进展情况的自查;

第十二条 项目在研期间，获资助者如果调离学校，离校前应提交所有前期研究数据及交接物品等相关手续，并停止科研经费的使用，待重新确定课题负责人后，可按财务规定继续使用该经费。新老课题负责人交接手续时，应对前期研究成果、论文发表、文章署名等相关事宜妥善处理，并做好文字备案。

第十三条 由于课题设计等原因，项目实施后发现无法进行，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收回全部经费，并撤销该项目。

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予以中止或撤销资助项目处理：

- 1、弄虚作假，违背科学道德
- 2、研究计划执行不力，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研究工作
- 3、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
- 4、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的财务制度

中止和撤销的资助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对执行期间的情况进行总结，对资助经费进行决算，经所在院（部）审核后，报送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延长项目研究期限，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由承担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延期结题。延期考评最多不超过一年，逾期不结题者，按未完成任务论处。

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研究发表的研究成果，均应标注“安阳学院科研项目培育基金资助”，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的成果进行验收。

第四章 考核验收

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，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，验收结果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，并向全校公布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可以延期一年再次验收，仍不合格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，且其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课题。

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准

1. 一般项目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下任务目标之一：

- (1) 培育期内获得厅级以上项目立项；
- (2) 发表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课题相关的 CN 及其以上学术论文 1 篇。

2. 重点项目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下任务目标之一：

- (1) 培育期内获得省部级项目资助；
- (2) 发表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课题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九条 经费报销需课题负责人签字，科研处审核。该经费一律不能支付招待费和劳务费。

第二十条 各项经费的比例及支出范围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，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及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